

# 第一章

## 国有小企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

### 第一节 我国国有小企业形成及发展的历史过程

#### 一、国有小企业的界定

国有小企业是指建立在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基础上、从事小规模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在实际工作中，为了对国有小企业进行科学的管理和有效的指导，正确评价国有小企业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和地位，需要对国有小企业进行定量划分，这样就出现了划分企业规模的问题。

#### （一）企业规模划分的现状

建国以后，我国工业企业规模的划分已经调整过四次。而其他企业规模划分在建国后的一段时间内相当混乱，直到 1984 年，国务院发布《国有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中才对其作了统一规定。

1. 工业企业规模划分。50 年代，我国主要按照企业拥有职工人数划分企业规模；1962 年改为主要按固定资产价值划分企业规模；1978 年国家计委下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的大中型企业划

分标准的规定》，把企业规模划分的标准改为企业的年综合生产能力；1988年又对1978年的标准进行了修改和补充，颁布了《大中型企业划分标准》（简称《标准》）。《标准》依企业生产规模分为特大型、大型（分为大一、大二两类）、中型（分为中一、中二两类）和小型。虽然《标准》对企业规模的界定比较复杂，但归纳起来大致有如下三方面的特征。一是以生产能力为参照系进行界定。凡生产产品比较单一的企业，一般以生产能力为参照系进行界定。如，钢铁联合企业，年产钢在60万~100万吨的为大型企业；10万~60万吨以下的为中型企业，10万吨以下的为小型企业。煤炭开采企业，300万~500万吨为大型企业，90万~300万吨为中型企业，90万吨以下为小型企业。还有一些产品单一的企业，如炼油厂、手表厂、水泥厂等企业，都是以年生产产品产量为标准进行企业规模界定的。二是以生产设备数量为参照系进行界定。有一些企业，习惯上以生产设备数量的多少确定企业规模。如发电厂，装机容量在30万~60万千瓦之间的为大型企业，5万~30万千瓦的为中型企业，5万千瓦以下的为小型企业；棉纺织企业（单纺），棉纱锭在10万~18万锭之间的为大型企业，5万~10万锭的为中型企业，5万锭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三是以固定资产原值数量为参照系进行界定。在一些产品和设备比较复杂的企业，一般以固定资产数量为参照系进行界定。例如，通用设备制造厂就是这样界定的，5000万~10000万元的为大型企业，1500万~5000万元的为中型企业，15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机械行业的大多数企业，是以固定资本原值为参照系进行企业规模界定的，还有一些化工、森林工业、电子工业等，都是这样界定的。

在我国，还有“大中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说法。那么，如何区分二者所包含的“中型”呢？方便的方法是把中型企业的上半部分，即中一划到“大中型企业”之中，而中型企业的下半部分，即中二划到“中小企业”之中，这就是“中型企业两分法”。

2. 其他企业规模划分。国务院《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对我国非工业企业规模的划分进行了规定，它主要依据企业的固定资产原值和年生产经营能力进行划分，文件规定：

京、津、沪三市，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 400 万元，年利润不超过 40 万元，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为国营小型公交企业。其他地区，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 300 万元，年利润不超过 30 万元，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为国营小型工交企业。

以独立核算的自然门店为单位，京、津、沪三市，年利润不超过 20 万元，职工人数不超过 60 人；各省会及自治区首府所在地和重庆市，年利润不超过 15 万元，职工人数不超过 60 人；其他城市，年利润不超过 8 万元，职工人数不超过 30 人，均为国营小型商业零售企业。

物资部门所属生产资料服务公司或门市部、煤建公司，废金属回收公司和县物资企业，可比照其他城市小型商业零售企业标准划分为小型物资企业。

商办农牧企业，一律为小型企业。

文教企业，比照小型工交企业和商业零售企业的标准划分为小型企业。

上述对企业规模划分，从定量上对小企业进行了界定，为研究小企业发展提供了标准和依据，目前，仍然适用。

## （二）企业规模划分的新标准

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社会经济的发展，确定企业规模大小的标准水平是不断变化和发展的。目前，我国按生产能力划分工业企业的规模标准，仍然是偏重从工厂的生产技术经济规模出发的，而不是从企业的经营规模出发。这种划分标准，主要适用于独家投资、单一产品的企业，而对股份公司、多产品、多种经营企业则不适用。此外，这种划分标准，因为查定复杂，为数众多的多种经济形式的农村小企业和街道小企业没有被纳入标准。可见，这种划分标准及划分方法不适应我国当前的经济发展现状，

不能全面地反映我国目前的产业组织结构状况，也不利于与国际经济的接轨和政府从政策上对小企业的支持、促进与管理，不利于正确地制定和实施产业政策，因此，目前划分企业规模的标准，仍然没有脱离传统计划经济观念和产品经济思想，已不能适应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需要，有必要按市场经济的要求重新统一企业分类标准。最近，有关部门和专家提出了新的划分标准：凡工业企业职工人数在 300 人以下或注册资本在 800 万元以下者，非工业企业职工人数在 200 人以下或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下者，为小型企业。这种新的划分方法，可望在以后公布使用。

## 二、我国国有小企业的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

考察我国国有小企业发展过程，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历史发展时期。

### （一）改革开放前的发展时期（1949—1978 年）

从建国初期到改革开放前夕，我国三十年的工业建设基本上贯彻了大中小企业并举的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大中小企业相结合。其间小企业的发展又明显的分为两个阶段。

1.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在大力发展大型企业基础上，小企业得到了迅速发展。1949 年全国共有企业 13.7 万多家 职工 240 多万人。其中大部分都是小企业，生产能力低下，为了迅速改变我国工业极端落后、部门残缺不全、技术水平较低的面貌，必须迅速建立起若干大型骨干企业，以带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其实现形式主要是政府凭借行政力量，推动工业的高速发展。国家通过资金、技术、人力资源、管理模式的高强度、密集型的外部注入来创建大中型骨干企业。在保证 156 项大型企业为中心的工业化建设的同时，也注重兴建了一些小企业与之结合。由于我国特定的历史条件所决定，这批小企业的来源基本上是以下的途径：

第一，建国前存在于革命根据地的国营企业。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时期，以江西苏区、延安为代表的根据地

就兴办了一批国营企业，它们主要是为革命战争服务的生产军需产品和日用必需品的的手工业，主要分布在农村，比较分散，同时企业的发展又是同党领导的革命军队、革命根据地的建设和发展联系在一起的。到抗战结束时，由人民政府建立的国营企业达 77 个，拥有职工 1 万多人。从历史的角度看，这些企业虽然规模较小，所占的比重也有限，而且主要属于军需品和日用品的工业企业，但却是我国最早具有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性质的国有企业，而且它们所发挥的作用是极为重要的，它们为新中国锻炼培养了一大批早期的管理骨干，保证了后来对国民党政府和官僚资本大批企业的顺利没收和接管。同时，那时形成的管理思想和经验，体现了党的优良传统，是很可贵的，对我们后来管理社会主义国有企业，仍然是有益的。

第二，没收和改造旧中国官僚资本主义企业，实现企业的国有化和集体化。到 1949 年底，人民政府接管了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工业企业 2858 个，包括发电厂、金属加工厂、化学加工厂、纺织厂、造纸厂、食品企业等。同时，还接管了国民党政府交通部等单位所属的全部交通运输企业以及十几家垄断性商业贸易公司。随着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建立和巩固，通过没收和改造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企业，使其转化为我国社会主义的国有企业，构成了我国社会主义国有企业的基本部分。至 1952 年底，我国已建立起 3 万多个国营商店和合作社。

第三，通过赎买的政策，用和平过渡的方式对民族资本和个体资本实行生产资料国有化。至 1956 年底，全国已对占产值 99% 和职工人数 98% 的资本主义企业实行了公私合营，建立了公私合营的小型工业企业、商业企业、饮食业企业。对城市手工业也采取了办合作社的方式，使个体经济逐渐转变为集体所有制经济。

“一五”时期，还对资本主义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进行行业性改组，通过合并组织起必要的生产协作和专业化生产，从而形成了初步的工业体系，小企业在这个体系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并形成了我国最初的一批国有小企业。

2. 从第二个五年计划开始，注重地方企业的建设。自“二五”时期后，我国除了继续建设一批起骨干作用的大型企业外，工作重点转移到了地方企业的建设上，主要是兴建了一批地方中小型企业。从 1958 年“大跃进”到 60 年代初 3 年调整时期，我国整个工业经历了一个由盲目发展到自觉调整的过程。“大跃进”时期，在“赶英超英”的战略思想指导下，中央提出了建立地方独立工业体系，各地区纷纷发展小钢铁、小机械、小煤窖、小化肥、小水泥的“五小工业”。遍地开花的小企业使工业企业由 1957 年的 17 万个猛增到 1959 年的 31.8 万个。1960 年开始进入了三年调整时期，依据国力中止了一些部门建设项目，同时组织专业化生产，到 1963 年，工业企业恢复到了 1957 年的水平。经过调整，企业规模结构趋于合理，为经济的增长和发展打下了基础。60 年代末至 70 年代初，中央再次强调发展地方五小工业，建立不同水平的经济协作区和为农业服务的地方工业体系。同时，由于左倾路线的错误指导，把全民所有制形式作为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唯一高级形式，过急过早地把大批集体所有制小企业转变为全民所有制。这种所有制形式和结构上的单一化，脱离了生产力的实际发展状况，严重地压抑了企业的积极性，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1976 年以后，又出现了“洋跃进”，在企业规模结构上，曾出现贪大求洋倾向，使小企业发展受到了挫折。到 1978 年前夕，我国基本上形成了自成体系、各地为战、分散的地方工业体系，这种形式至今对我国各地区的发展都产生着深刻的影响。从统计资料来看，这一时期全国 35 万个工业企业中，小企业占总数的 98.74%，小企业总产值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 56.6%，可见，小企业在我国的工业体系中的数量和比例是很大的。

总之，在这一时期，我国国有小企业发展较快，形成了我国特有的大中小企业的组织结构。从我国经济的产业布局和企业分布来看，大中型企业一般是中央、省属企业，是国家自然资源、资

金、人力、设备等资源的重点投向；而依靠地方和社会力量兴建的工业，主体是中小工业，多为小企业。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中央、省、市、县经济之间未能形成合理的资源配置体系，且国有小企业的数量和所有制形式受到限制，没有能充分发挥国有小企业对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

### （二）改革开放以后至党的“十四大”召开之前的发展时期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的经济蓬勃发展，各地生产建设进入高潮。小纺织、小罐头、小糖果、小烟厂、小酒厂等纷纷上马，全面铺开，使得国有小企业迅速发展。但在发展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如地区的产业趋同、缺乏专业化分工、规模小等，国有小企业面临着必须进行改革的客观形势。

在这一期间，党中央、国务院对国有小企业发展非常重视，先后下发各种文件 40 余种，内容涉及扩大企业自主权、对企业放权让利、实行利润留成、利改税、厂长负责制、承包制和租赁制等，促进了国有小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与此同时，国家对国有小企业改革和发展还制定了一些特殊政策，比如允许国有小企业进行产权交易。尽管产权交易过程中所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一些属于深层次的理论和实际问题没有突破，再加上配套政策和措施不完善，产权交易进展缓慢，但它毕竟迈出了一步，取得了初步成效，为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有益的尝试。

### （三）党的“十四大”召开以来的发展时期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为国有小企业改革和发展指明了方向。国有小企业开始真正走向市场，经受市场风险的锻炼，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尽管国有小企业在当时仍受旧体制的束缚，活力相对不足，生产经营状况不佳，然而却使人们看到了希望，许多地方政府开始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和发展步伐。1993 年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在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目标的同时，对国有小企业改革提出更为具体的要求，极大地促进了我国国有小企业改革和发展的

步伐。1995 年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企业改革进展的实际情况，又提出了“抓大放小”的方针和政策，把国有小企业的改革推进到一个新阶段。近两年来，我国各地区国有小企业改革大面积推进，并取得重大突破，国有小企业自身实力不断增强，生产经营状况逐步得到好转，国有小企业已开始健康、迅速的发展，并逐步成为推动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国有小企业经过 40 多年的投资建设，固定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国有小企业不断得到发展和壮大，现已有了几十倍的增长，这是全国劳动人民多年来艰苦奋斗、节衣缩食、辛勤劳动积累的成果。可以说，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国有企业的最基本的一部分，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有力补充，进而也奠定了国有小企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 三、我国国有小企业的主要特点

通过对国有小企业的形成和发展的历史回顾，可以看出，我国国有小企业是在我国工业化初始阶段和经济转轨过程中崛起和发展壮大的，因而带有这个特定条件下的明显特点。

#### （一）规模小，工艺简，数量大，门类全。

国有小企业拥有较少的物质生产资料，职工人数少，一般只有数百人，甚至几十人、十几人，企业的产值和利润较低。生产条件简陋，技术设备简易，生产工艺简单。同时国有小企业数量多，分布区域广泛。据统计，我国现有国有企业近 2200 万家，其中国有小企业占国有企业总数的 80% 左右，并且经营门类齐全，涉及工业、商业、交通运输、建筑、服务等各行各业。

#### （二）投入少，见效快，转向灵活。

投入少，体现在一是兴建及改造所需的投资少，可以企业或地方自筹资金、国家适当扶举办厂，也可以集资办厂；二是建厂的技术要求相对较低，地方便于操作；三是建厂耗时短，见效快。

国有小企业船小好调头，便于根据市场及时进行调整和改革，便于按照生产、流通及消费者的要求，迅速作出决策，改善企业

的经营管理工作。

（三）产品具有适应性，互补性。

国有小企业在产品的品种、结构、性能、外观和装璜上，能及时地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调节，流通渠道畅通，众多小企业产品花色多，批量小，可以生产大中型企业不宜或不屑生产的产品，为大中型企业配套，弥补大中型企业生产的空隙。同时，因其分布的区域性决定其产品具有地方特色，采用传统工艺，成为地方经济的支柱。

（四）组织管理落后，产品档次低。

我国的国有小企业在其生产领域内专业化协作程度差，企业内部缺乏科学的经营和管理意识，宏观上既缺乏扶持政策，又没有社会服务体系，受科学技术及装备陈旧的制约，企业创新能力薄弱，产品技术含量低，效益低，档次低，产品多为初级开发，造成资源的浪费。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小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受到威胁。

国有小企业上述特点，是其他企业所不可替代的。如何针对其特点，发展国有小企业，已经成为深化企业改革的当务之急，也成为加速国有小企业现代化、国际化进程的关键。

## 第二节 国有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纵观世界所有国家，就企业规模而言，大中小构成了一个宝塔型，即大量的小企业构成了宝塔的底座，少数大企业处于宝塔的顶尖，而在这宝塔型结构中，小企业已成为各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国有小企业分布面广、数量大，其经济活动与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它是社会经济发展所必须的也是社会经济的

分工体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国有大中型企业生产比较集中，产量批量大，而且相对固定和单一，大多数的零部件和生产的服网网络主要由小企业来承担。大中型企业需要有千千万万个小企业与它协作配套，起配合和补充的作用，才能发挥出规模经济的优势。所以现代化工业社会中，社会化程度较高的大规模集中生产单位总是与社会化程度较低的小规模的生产单位并存。我国的国有小企业是围绕着大中型企业发展起来的，在服务于大企业的同时，也服务于社会，为我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做出很大的贡献。

一、国有小企业是最具活力的新的增长点，是大企业发展的重要依托，是现代经济的基础

生产的社会化、大规模化和高技术化是现代经济的主要特征，大型企业无疑是现代经济的主导、骨干和支柱，与此同时，大量大型企业存在既是社会经济条件的必要条件，也是大型企业得以进一步发展壮大的重要条件。我国小企业走的是“小而专”、“小而精”的路子，较易形成“单项冠军”。大中企业与小企业配合，就可以利用自己技术力量及资金雄厚的优势，吸收小企业“单项优势”，避免“大而全”、“难掉头”的劣势，大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自己的竞争能力，更好地发挥大型企业的实力和小企业活力。所以小企业是大企业发展的重要依托，是现代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

小企业是最具活力的新的经济增长点。以各种经济类型工业企业为例：1994年全国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58.18万个，其中大中型企业约3.37万个，约占全部企业总数的3.8%，其余96%以上均为小型企业。城乡集体企业（99%以上是小企业）产值3.1434万亿元，超过国有工业企业2.62万亿元的20%。以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为例：1994年全国独立核算工业企业46.5万家，其中小型工业企业44.48万家，占95.6%。工业总产值5.14万亿元，其中小型企业产值2.29万亿元，占44.5%，超过大型企业1.95万亿元的17%；小型企业工业增加值6065亿元，接近大型企业6259亿元的工业增加值。以建筑业为例：1994年全国建筑企业单位数为

9.5 万个，从业人员 2433 万人，总产值 7684 亿元。其中，中小型城乡集体建筑企业占绝大多数，为 8.5 万个，占全国的 89.5%；产值 4472 亿元，占全国的 58.8%。以商业零售企业为例，全国零售商业网点 1226 万个，市以上大中型国有商业、股份制和三资商业 10 万多家，占全国的 0.8%，其余几乎都是小企业。以上可以看出，小企业在经济增长中显示出很强的活力。而国有小企业也同样是经济增长的分子之一，也同样具有较强的活力。

## 二、国有小企业是培育市场机制的主力军，是企业改革的试验室

企业是市场经济的重要基础。企业是市场的主体，对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但并非所有企业都有利于市场机制的培育，只有那些大量存在，在市场上仅占微小份额的企业才是竞争性市场的真正主体。小企业贴近市场与客户、本钱少、风险大，但机制活，富于创新，它们利用自己的优势，不断开拓着活动领域。一是利用机制活的特点，集中于大企业尚未涉及的新兴领域；二是发挥贴近市场的优势，活跃在竞争变化十分激烈的领域；三是乐于参与那些大企业不愿涉足的“多品种”、“大批量”、微利零销和维修、服务等领域。而实际上，上述领域恰恰是市场机制最鲜明、最灵活的部分。正是由于小企业在上述领域中的积极参与，才使得整个市场活跃起来。实践表明：凡是中小企业发展较快的地区，市场发育程度就更高一些，经济发展的活力就更旺盛一些。从经济社会学的观点看，小企业和大企业不同的企业规模赋予了其不同的功能。由于小企业左右不了市场，因而必须适应市场要求，积极进取，努力改善产品及劳务质量，尽量降低成本和产品价格。在这个过程中，市场内在的竞争机制被激活，从而促进了市场机制的成熟和完善。

小企业是我国企业改革的实验室。无论是体制变革，还是经济源的构建，小企业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由于小企业规模小，无论在所有制结构中，还是经济活动总量中，都不起决定性作用，但

是它对市场的灵敏反应最容易体现市场活力，它也是新体制最容易进入的环节。同时，相对于大企业来讲，小企业改革操作较易，震动较小，因而在改革中往往是重点难点的突破口，是深化改革，推动市场化进程的尖刀班。从实际上看，改革开放以来，体制创新成功的经验都源于小企业。据 1986 年全国经济工作会议的资料，从 1979 年扩大企业自主权以来，在取得成效的 20% 的企业中，几乎都是中小型企业。可以看出，小企业在改革中发挥着巨大作用，它可使我国改革获得新的动力。

三、国有小企业能极大地满足人民生活需求，提高生活水平

我国大多数国有小企业属于轻工业部门，生产人民生活必需品，涉及广大群众的衣、食、住、行各方面。它们提供的劳动产品极大地丰富了市场，方便了人民的生活。同时，数量众多的小企业从整体来说，其涉及社会经济活动的广度和深度远非少数大中型企业所能相比，因而更贴近社会生活，更易了解和把握社会多样性和日益变化的需求，所以小企业生产的产品种类繁多，服务范围广，与人民生活、市场关系密切，极大地提高了人民生活水平。

四、国有小企业分布合理，是构成地方工业的主要基础

各类企业相结合，组成若干个完整的工业地区，形成合理工业部门结构，小企业在工业地区和工业部门结构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和地位。

首先，国有小企业分布于我国城市和农村，沿海和内地，工业发达地区和工业相对落后地区，这种完整的工业布局适合我国的国情。我国人口多、底子薄、工业化水平不高，发展小城镇，建设地区性的小型经济中心，主要依靠发展国有小企业。

其次，国有小企业分布优势表现在它的工业部门结构的合理性方面，它一般是根据地方资源、劳动就业状况和市场需求而建立，因而工业部门结构比较合理，它是构成地方工业的主要基础，是全国 2000 多个市县经济的主体，是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支柱和

主要来源。特别是对广大落后地区，办好一些小企业，成为当地发展经济，转变生产方式和思想观念的有力手段。总之，小企业在发挥地方优势，促进地方富裕，推动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上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它的健康发展是繁荣地方经济的关键。

#### 五、国有小企业是解决就业和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

由于国有小企业大多采取劳动密集型的生产方式，吸收安排了大量劳动就业人口，为扩大城镇劳动就业提供了机会和重要场所。截止 1994 年，我国国有工业企业 10 万多家，小企业就占 8 万多家，以每户平均 350 人计算，容纳就业量就达 2700 万人，再加上城镇集体企业从业人数 3393 万人，容纳就业总人数约为 6093 万人，而据 1994 年统计年鉴载，城镇总就业人数为 15964 万人，那么，小企业就业人口约占城镇总就业人数的 37.5%。从全国范围来讲，国有小企业就业人数约占六成。可见，就解决就业而言，发展国有小企业优于发展国有大中型企业。国有小企业广泛吸收了社会就业人员，减轻了失业而造成的社会压力，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民族关系等有着重大影响，从而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稳定。实践证明，在经济发展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小企业就业人数均大大高于大中型企业，小企业对于扩大就业，促进社会稳定具有普遍、重要的作用。

#### 六、国有小企业是应用科技成果的排头兵

国有小企业迫切需要科学技术，这不仅为专业科学技术研究提出了大量难题，而且为应用科学技术成果提供了广阔天地，使我国的科学技术进步体系建立在广泛的社会需要基础上，一般小型企业技术力量单薄，应用现成的科技成果来开发生产技术，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当然是国有小企业的首选之举。这有利于贯彻国家科学技术为国民经济服务，为生产服务的正确方针。小企业的灵活性大，它的科技成果应用效益也比较高，一般为大中型企业的 1~3 倍。企业之间的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归根到底是科学技术和企业管理的竞争，这都有利于促进小企业在生产中推广

和应用科技成果，为社会提供多种多样的优质产品。由此可见，国有小企业理所当然地成为应用科技成果的排头兵。

#### 七、国有小企业是对外贸易、出口创汇的一支重要方面军

目前，我国出口企业的 95% 以上是中小企业，1994 年乡镇企业出口创汇已占全国出口创汇的三分之一以上。现在我国出口的大宗商品，如服装、工艺品、五金工具、轻工业品、丝织品等，绝大多数是由小企业提供的，其中，国有小企业也占一定比例。近几年，随着我国科技园的建立及高新技术的发展，小企业使用新技术，不断开发具有民族和地方特色的产品，以满足国内和国际市场的需要，对推动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也极大地促进了对外贸易发展，出口产品逐年上升。总之，国有小企业已成为出口创汇的一支重要方面军，为扩大我国进出口贸易，在国际经济激烈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做出了重大贡献。

#### 八、国有小企业是培养企业家的摇篮，是培养职工的学校

由于国有小企业量大面广，生产的产品种类繁多，因此，国有小企业的经营者队伍庞大，他们经受着各方面的锻炼，在企业中集决策、指挥、经营、管理、开发等多种角色于一身，在经营实践中不断成长，因此，数百万个国有小企业的发展必将造就出成千上万的企业家，为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我国企业家队伍的建立，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小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需要不断调整产品或产业，这就要求职工素质不断提高，不断掌握新的技术，同时由于小企业规模小，每个职工需要从事不同工种的劳动，也需要不断提高劳动技艺和技能。所以，小企业是提高职工素质的学校。

### 第三节 国有小企业的现状及存在问题

#### 一、国有小企业的现状

建国以来，我国国有小企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广泛分布于工业、商业、建筑业、运输业及服务业等许多领域，已形成了我国社会经济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它的不断成长和壮大，使我国建立了独立的较为完善的工业体系，改变了产业结构，增强了综合国力。

近年来，随着国有小企业改革的深入，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地方政府非常重视国有小企业改革和发展，采取了比较宽松、灵活、完全适合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政策，来促进国有小企业向更为发挥其各自特长的方向发展，使之各展所长。通过放开放活小企业，国有小企业经营机制得到了转换，初步形成优胜劣汰机制，建立起自负盈亏机制，调动了职工积极性，加强了企业管理，推动存量资产的流动和重组，防止了国有资产流失，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不少国有小企业在“小产品大市场”、“少投入高效益”、“短平快”诸方面创造出许多辉煌业绩，其中一些还兴办了与外商合资企业或到海外办企业，标志着众多的国有小企业正以特别顽强的生命力跻身国际市场，朝着国际化迈进。还有不少国有小企业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在自愿互利基础上，按专业化分工原则，实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走集团化道路，使分布在不同地区、部门、行业和企业之间的劳动手段、自然资源、经济资源、生产技术、资金和劳动力，得到有机的结合和积累，通过结合和积聚，使生产经营的诸要素得到优化集中配置和结合，实现了生产力整体功能效应的最优化，形成了群体优势，壮大了企业实力。

然而在充分肯定国有小企业巨大作用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国有小企业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过

程中，仍然受到旧体制的束缚，暴露出许多问题和矛盾。国有小企业的现状委实不容乐观，它们不仅不能与那些蓬勃发展的私人企业、集体企业相比，而且也不能同那些同样面临困境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相比。据对全国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的统计，1995年，这些企业的利润总额为 1676.8 亿元。其中，亏损企业的亏损额达 883.1 亿元，占盈利企业盈利额的 34.5%。与此同时国有大中型企业实现利润总额达 684.2 亿元，其中，亏损企业的亏损额达 378.5 亿元，占盈利企业盈利额的 35.6%，高出 34.5% 的比率达 1.1 个百分点。而在全部国有企业中，实现利润总额达 691.7 亿元，其中亏损企业的亏损额达 540.6 亿元，占盈利企业的盈利额的比率高达 43.9%，这表明国有小企业情况远不如国有大中型企业。事实上，如果单算国有小企业的话，1995 年的亏损额与盈利企业的盈利额的比率则达 95.6%，接近于 100%。这表明，在全部国有企业中，按规模划分，也有“苦乐不均”、“两极分化”现象，其中国有大中型企业属于处境较好的一级，小企业则属于境况较差的一级。

国有小企业处境困难在各地方也有类似的情况，例如，安徽省现有工业企业 22000 多家，职工 300 多万人，其中小企业的数量比重为 97%，职工总人数比重为 62%，而固定资产比重为 34% 产值比重为 53% 利税为 24% 与提供利税的该省 1100 多户大中型企业相比，相去甚远。国有小企业和大中型企业同时发生亏损时，国家必然首先扶救那些与国民经济干系重大的大中型企业。同集体、私营、外资企业相比，国有小企业又不如它们灵活自主。这些都是阻碍国有小企业发展的弊端。

在我国目前社会保障制度和劳动力市场不健全的情况下，大批企业破产必将导致社会的极大震动。而国有小企业目前这种窘境也不可能允许其长期拖延下去，这不仅会制约经济的发展，社会和政府无法承受这种压力，同时小企业的职工也难以长期忍受。

但对于成千上万亏损的国有小企业来说，它们的情况千差万

别，分布在不同地区，分属不同行业和部门，有着自己不同的具体情况，要找到一条能同时解决它们问题、促进它们发展的道路并不容易，这正是摆在经济工作者面前的一道亟待解决的难题。

## 二、国有小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国有小企业经营机制不够灵活

经过十八年的改革，国有小企业按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目标转机建制，已有了一定基础，但由于多年积累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没有解决，企业经营机制不活的矛盾依然突出，主要表现在：

1. 企业难以实现“四自”。我国 1992 年 7 月发布的《转机条例》赋予企业 14 项自主权在国有小企业中普遍未完全得到落实，政企关系尚未理顺，企业还未从计划经济体制下作为行政附庸的角色中解脱出来真正面向市场，成为具有“四自”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吃“大锅饭”的现象仍然存在。

（1）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不足。事实证明，国有企业转机建制是同政府的职能转变直接相联系的，在目前政府职能还没有完全转变的情况下，企业无法根据自身的情况和市场变化做出灵敏的反应，也难以进行企业内部改革，其中最突出的是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劳动用工权和分配自主权难以落实。这就使得国有小企业出现了能人外流、人浮于事、生产一线人员吃紧的不正常现象，更为严重的是，职工纪律涣散，企业内部科学管理和规章制度难以得到有效实施，企业丧失了很多发展的良机。

（2）无法自负盈亏。由于国家、部门、地方对国有企业的价格、投资、原材料供应等政策不一，经济发展不平衡，企业盈利水平千差万别，难以在公平条件下开展竞争，苦乐不均，企业生产与发展积极性难以充分发挥。一方面，由于产权关系不清，社会保障体系不完善，“条块”分割阻碍资产的合理流动，一些产品无销路，技术水平低、管理混乱、长期严重亏损的企业不能淘汰，靠财政补一块、银行挂一块、老本吃一块、各级保各级运转生存。